

僅供參考
請勿提交法院

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提交表格時由法院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1 受保護人

a. 您的全名：

僅供參考

您的律師（如果您在本案中聘請了律師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____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您可以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2 受禁制人

全名：_____

地址（如知道）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3 請求續延禁制令

我請求法院續延「聽證會後民事騷擾禁制令」（CH-130表）。隨附一份命令副本。

a. 命令終止（日期）：

b. 這是我第一次請求續延命令。

命令已經續延 _____ 次。

c. 我希望將命令續延 五年 其他（請具體說明）：

d. 我請求法院續延命令，因為（請在下方解釋原因）：

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頁上註明「Attachment 3d—Reasons to Renew Order」（附件3d—請求續延命令的原因）作為標題。您也可以填寫MC-025表「附件」。

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____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▶
簽名

僅供參考

本表不是法院命令。

請求續延禁制令
（民事騷擾預防）

CH-700 C, (Chinese)
第1頁/共1頁